

(八) 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[2011]181号)和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财库(2017)141号的规定，本公司为(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单位) 小型 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(2017)141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(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) 小型 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 YT-SG2020-033 的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(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) 小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不包括使用大型、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成都中星世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12月8日

注

1.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，价格将不做相
2. 符合要求的投标价格将给予 10% 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。